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同一控制下收购。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收购前，朱文章实际持有的宝龙智能、捷智自动化股权分别由朱孟林和张宾举、蒋华丹和潘加奇代持。请公司：（1）补充披露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等；（2）补充说明收购前朱文章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除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外，朱文章是否存在其他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行为，如有，说明涉及的公司基本情况及代持的具体情况，涉及的公司与宝龙电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是否存在应规范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披露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等；

【公司回复】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一、宝龙智能

1、销售规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240,425.69	8,480,748.66	5,161,748.35

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3年1-4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5,270,821.88	4,783,663.25	2,550,724.42

净资产	1,823,967.08	1,500,892.37	757,533.32
营业收入	3,240,425.69	8,480,748.66	5,161,748.35
净利润	323,074.71	743,359.05	192,107.82

3、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等；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宝龙智能向宝龙电机采购商品金额	精密伺服电机	2,379,461.60	4,592,890.44	2,472,007.96
宝龙智能采购商品总额	-	2,631,868.68	7,107,014.33	4,333,167.25
向宝龙电机采购占比	-	90.41%	64.62%	57.05%

二、捷智自动化

1、销售规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09,119.46	4,804,371.75	3,806,336.25

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4月30日/ 2023年1-4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403,331.02	2,197,524.65	2,500,736.69
净资产	508,125.63	522,130.45	320,939.57
营业收入	609,119.46	4,804,371.75	3,806,336.25
净利润	-51,639.07	111,741.98	-282,155.33

3、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等；

单位：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向宝龙电机销售商品金额	伺服驱动器	356,712.38	2,184,955.82	1,822,123.87
捷智自动化营业收入	-	609,119.46	4,804,371.75	3,806,336.25

向宝龙电机销售商品占捷智自动化营业收入比例	-	58.56%	45.48%	47.87%
-----------------------	---	--------	--------	--------

”

(2) 补充说明收购前朱文章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宝龙智能代持原因

因朱文章自身出差频繁，为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流程性手续，同时考虑到由本人父母作为股东代持宝龙智能能够减少因代持产生的潜在的股权纠纷风险、保证朱文章本人对宝龙智能的有效控制，且朱孟林、张宾举均已退休无实际工作、空闲时间较多、身体状态尚佳，能够随时配合以股东身份签字及办理相关流程性手续，朱文章出于对其父母的信任，决定由其父母朱孟林和张宾举代持其持有的宝龙智能 100% 的股权。

(2) 捷智自动化代持原因

因朱文章自身出差频繁，为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流程性手续，出于对公司员工、侄子潘加奇及公司员工蒋华丹的信任，且潘加奇、蒋华丹根据朱文章安排分别作为捷智自动化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拓展驱动器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二人方便同时以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身份签字及办理相关流程性手续，因此朱文章决定由蒋华丹、潘加奇代持其持有的捷智自动化的股权。

被代持方朱文章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现役军人等特殊身份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的情形，选择由他人代持股权的原因如前所述，是为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流程性手续，同时避免因代持产生的潜在股权纠纷，具有合理性。

综上，收购前朱文章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

(3) 补充说明除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外，朱文章是否存在其他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行为，如有，说明涉及的公司基本情况及代持的具体情况，涉及的公司与宝龙电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是否存在应规范事项。

【公司回复】

朱文章已出具声明文件，确认除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外，不存在其他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行为。

朱文章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规范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当前公司不存在应规范事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查看子公司《财务报表》；
- 2、查看子公司相关采购、销售统计明细；
-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
- 4、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其他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行为的声明》；
-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事实依据

- 1、子公司《财务报表》；
- 2、子公司相关采购、销售统计明细；
- 3、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调查表》；
-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其他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行为的声明》；

5、公司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

（1）补充披露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等；

主办券商查看子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采购、销售统计明细，确认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与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内容一致。

（2）补充说明收购前朱文章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就代持事项进一步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朱文章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真实原因。

宝龙智能代持原因为因朱文章自身出差频繁，为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流程性手续，同时考虑到由本人父母作为股东代持宝龙智能能够减少因代持产生的潜在的股权纠纷风险、保证朱文章本人对宝龙智能的有效控制，且朱孟林、张宾举均已退休无实际工作、空闲时间较多、身体状态尚佳，能够随时配合以股东身份签字及办理相关流程性手续，朱文章出于对其父母的信任，决定由其父母朱孟林和张宾举代持其持有的宝龙智能 100% 的股权。

捷智自动化代持原因为因朱文章自身出差频繁，为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流程性手续，出于对公司员工、侄子潘加奇及公司员工蒋华丹的信任，且潘加奇、蒋华丹根据朱文章安排分别作为捷智自动化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拓展驱动器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二人方便同时以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身份签字及办理相关流程性手续，因此朱文章决定由蒋华丹、潘加奇代持其持有的捷智自动化的股权。

主办券商取得朱文章出具的《调查表》，确认被代持方朱文章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方式规避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或监管规则中关于股东资格、身份等方面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前朱文章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真实原因是

为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流程性手续，同时避免因代持产生的潜在股权纠纷，具有合理性。

(3) 补充说明除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外，朱文章是否存在其他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行为，如有，说明涉及的公司基本情况及代持的具体情况，涉及的公司与宝龙电机之间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况，是否存在应规范事项。

主办券商取得朱文章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行为的声明》，确认除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外，不存在其他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行为。

主办券商取得朱文章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公司规范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当前公司不存在应规范事项。

(四)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与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内容一致；（2）收购前朱文章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真实原因是为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流程性手续，同时减少因代持产生的潜在股权纠纷及方便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3）主办券商取得朱文章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朱文章除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外，不存在其他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行为，公司规范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当前公司不存在应规范事项。

2、关于现金支付。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大额使用现金支付退休返聘及临近退休员工、试用期未办工资卡员工、子公司员工工资、奖金，偿还股东借款等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使用现金支付工资涉及的员工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部门、人数、工资金额占比等，与公司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成本、费用规避纳税义务或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2）按照成本费用类

别，说明相关工资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金额，是否存在少计成本或费用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工资费用计提是否完整；（3）说明期后继续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出的原因；提交挂牌申报文件后继续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1）前述使用现金支付工资涉及的员工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部门、人数、工资金额占比等，与公司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成本、费用规避纳税义务或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公司回复】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领取现金工资的员工共计 35 人，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19 人，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临近退休员工 4 人，新入职员工 7 人，子公司员工 5 人，共 16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包括领取现金工资员工在内，公司为全体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工资。领取现金工资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部门	工作岗位	员工分类	所属公司	签订合同类型
1	高燕辉	男	31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新员工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2	黄尧平	男	60	大专	人事行政部	管理后勤	临近退休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3	李文莉	女	55	中专	品管部	检验员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4	孙罕洁	女	43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新员工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5	陈锡庆	男	69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6	印国青	男	62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7	胡应虎	男	61	高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8	宋德娟	女	42	中专	生产部	操作工	临近退休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9	吴智雄	男	32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新员工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10	汪月芹	女	42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新员工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11	咸方强	男	35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新员工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12	张林	女	38	中专	生产部	操作工	新员工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13	赵以苗	女	38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新员工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14	俞金明	男	71	小学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15	吕金妹	女	70	小学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16	韩伟	女	55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17	周珍珠	女	61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18	戈建芬	女	57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19	陈爱琳	女	66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20	魏亚军	女	48	大专	生产部	操作工	临近退休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21	丁秋璞	女	50	大专	生产部	操作工	临近退休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22	朱琴芳	女	67	中专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23	任巧兰	女	69	中专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24	华胜玲	女	60	中专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25	陈秀兰	女	66	中专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26	刘雪霞	女	52	高中	品管部	检验员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27	刘春萍	女	68	初中	仓储部	仓库管理员	退休返聘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28	姜欣	女	27	大专	人事行政部	主管	员工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29	毛强	男	41	本科	生产部	生产主管	员工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30	李改杰	女	61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31	奚小顺	男	71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32	李霞杰	女	55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33	金德莉	女	42	中专	人事行政部	行政专员	员工	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34	潘倩	女	31	中专	销售部	销售	员工	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35	阚阳阳	女	31	本科	销售部	销售	员工	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注：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退休返聘人员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基础性部件组装工作。微特电机体积小，对组装员工的体力消耗少，组装工序简单，退休返聘人员因长期在公司工作，对组装工序熟悉度高，可以胜任基础性部件的组装工作，并且能够保证组装部件的质量和数量。

报告期内，现金支付薪酬金额占公司各期员工薪酬总金额的比重、领取现金工资员工人数占公司各期平均总人数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现金支付薪酬金额（元）	946,663.00	2,232,536.03	2,136,100.00	5,315,299.03
员工薪酬总金额（元）	5,005,754.99	15,957,691.26	15,436,133.64	36,399,579.89
现金支付薪酬金额占员工薪酬总金额的比重	18.91%	13.99%	13.84%	14.60%
现金支付薪酬人数（人）	35	26	24	-
公司平均总人数（人）	155	142	136	-
现金支付薪酬人数占公司工人数的比重	22.58%	18.31%	17.65%	-

2023年1-4月公司现金支付员工月平均薪酬6761.88元，2022年度公司现金支付员工月平均薪酬为7155.56元，2021年度公司现金支付员工月平均薪酬为7414.01元。操作工岗位按件计算工资，工资计算方法与同行业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审核已通过）、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873669）一致。操作工从事的组装工序简单，计件工资较低，对应的现金支付平均薪酬略低于公司平均薪酬，与实际情况相符。2023年1-4月现金支付薪酬人员数量较多、平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新入职员工数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及期后，除离职人员以外，领取现金工资的人员均在岗工作，为公司正式员工。公司每月编制工资明细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计算得出实发工资金额。经办人员填写现金付款审批单并报送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逐级

审批，审核通过后向该类员工发放现金工资。现金工资需现场领取，本人签字确认无误后，公司发放现金工资。公司相关费用发生的审批文件、原始单据、记账凭证等资料齐备，相关费用以对应业务为基础，系真实发生。

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文件载明：“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文件载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费用系真实发生，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增成本、费用规避纳税义务或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2) 按照成本费用类别，说明相关工资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金额，是否存在少计成本或费用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工资费用计提是否完整；

【公司回复】

按照成本费用类别，公司相关工资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为：生产及相关部门人员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管理人员、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销售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间现金支付的相关工资费用按照成本费用归集如下：

会计科目	2023年1-4月 (元)	2022年度 (元)	2021年度 (元)	合计(元)	占比
生产成本	690,086.45	1,627,445.95	1,557,147.23	3,874,679.62	72.90%
管理费用	194,508.56	458,713.77	438,899.30	1,092,121.63	20.55%
销售费用	62,068.00	146,376.31	140,053.48	348,497.78	6.55%
合计-	946,663.00	2,232,536.03	2,136,100.00	5,315,299.03	100.00%

公司每月编制工资明细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计算得出实发工资金额。经办人员填写现金付款审批单并报送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逐级审批，审核通过后向该类员工发放现金工资。现金工资需现场领取，本人确认无误后签字，公司发放现金工资。公司相关费用发生的审批文件、原始单据、记账凭证等资料齐备，相关费用以对应业务为基础，系真实发生；公司各项费用归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成本费用归集准确、完整，不存在少记成本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工资费用计提完整。

截止 2023 年 12 月上旬，公司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形已改进完毕，工资发放已全部实现银行转账支付。

(3) 说明期后继续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出的原因；提交挂牌申报文件后继续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 月-4 月，报告期末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主办券商于 2023 年 6 月进驻现场，现场尽职调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现场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存在大额现金支付情形提出了改进意见，公司评估意见可行性后，接受改进意见并积极推动改进工作。主办券商进驻现场时间晚于报告期末时间，因此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出的情形。

公司现金支付改进完成情况如下：

现金支付情形	使用现金支付的原因	主办券商改进意见	改进完成时间
发放退休返聘及临近退休员工工资、奖金	员工年龄较大，本人无银行卡，日常生活中习惯使用现金收支	督促员工办理工资卡，员工工资应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	2023 年 1 月 2 月
发放试用期未办工资卡员工	部分试用期员工在正式入职前尚未办理交通银行工资卡，无法实现银行代发工资	面试录取环节明确要求办理工资卡，试用期员工工资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	2023 年 8 月
发放子公司员工工资、奖金	子公司员工人数少，开通银行代发工资业务每月费用较高	子公司开通银行代发工资业务，采用银行转账发放员工工资	2023 年 1 月 0 月
帮助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金额	员工有购房需求，公司帮助员工提高个人银行卡流水金额	杜绝提取大额现金帮助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金额	2023 年 8 月

偿还股东借款	银行对公司账户转大额资金至个人账户的业务审批严格，且公司股东有现金周转需求	杜绝使用现金偿还股东借款，后续偿还股东借款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	2023年8月
--------	---------------------------------------	---------------------------------	---------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提交挂牌申报文件，2023 年 12 月完成现金支付改进工作，公司提交挂牌申报文件后现金付款主要用于支付退休返聘人员、临近退休人员工资。公司退休返聘人员、临近退休人员现金支付改进缓慢的原因：1、此类员工年龄大，本人无银行卡，日常生活中习惯使用现金收付；2、该类员工学历低，办理银行卡难度大；3、相比实物形式的现金，该类员工对电子形式的银行转账普遍无安全感，抵触情绪大；4、该类员工接受银行转账等电子支付、掌握使用方法需要相应缓冲时间。上述因素使得公司现金支付改进难度增加，延缓了改进时间。

经过公司对退休返聘人员、临近退休人员逐一反复宣讲，指定员工帮助其学习使用银行卡收付款操作流程、协助办理交通银行工资卡，截止 2023 年 12 月上旬，公司工资支付全部实现银行转账支付，公司已完成现金支付改进工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 1、查阅员工花名册，核查领取现金工资员工的个人基本信息；
- 2、查阅工资明细表，核查领取现金工资员工是否列示完整，工资金额是否计算准确，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查阅《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核查领取现金工资员工是否与公司签订相应《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 4、对领取现金工资员工进行现场访谈，核查其岗位、年龄、是否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 5、查阅相关费用发生的审批文件、原始单据、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相关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完整性；

6、查阅公司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核查公司提取现金记录。

（二）事实依据

- 1、员工花名册；
- 2、工资明细表；
- 3、《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
- 4、领取现金工资员工的《访谈记录》；
- 5、审批文件、原始单据、记账凭证；
- 6、银行流水。

（三）分析过程

（1）前述使用现金支付工资涉及的员工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部门、人数、工资金额占比等，与公司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成本、费用规避纳税义务或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领取现金工资的员工共计 35 人，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19 人，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临近退休员工 4 人，新入职员工 7 人，子公司员工 5 人，共 16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主办券商查阅工资明细表，包括领取现金工资员工在内，公司为全体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工资。领取现金工资员工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部门	工作岗位	员工分类	所属公司	签订合同类型
1	高燕辉	男	31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新员工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2	黄尧平	男	60	大专	人事行政部	管理后勤	临近退休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3	李文莉	女	55	中专	品管部	检验员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4	孙罕洁	女	43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新员工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5	陈锡庆	男	69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6	印国青	男	62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7	胡应虎	男	61	高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8	宋德娟	女	42	中专	生产部	操作工	临近退休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9	吴智雄	男	32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新员工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10	汪月芹	女	42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新员工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11	咸方强	男	35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新员工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12	张林	女	38	中专	生产部	操作工	新员工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13	赵以苗	女	38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新员工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14	俞金明	男	71	小学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15	吕金妹	女	70	小学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16	韩伟	女	55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17	周玲珠	女	61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18	戈建芬	女	57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19	陈爱琳	女	66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20	魏亚军	女	48	大专	生产部	操作工	临近退休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21	丁秋瑛	女	50	大专	生产部	操作工	临近退休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22	朱琴芳	女	67	中专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23	任巧兰	女	69	中专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24	华胜玲	女	60	中专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25	陈秀兰	女	66	中专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26	刘雪霞	女	52	高中	品管部	检验员	退休返聘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27	刘春萍	女	68	初中	仓储部	仓库管理员	退休返聘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28	姜欣	女	27	大专	人事行政部	主管	员工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29	毛强	男	41	本科	生产部	生产主管	员工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30	李改杰	女	61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31	奚小顺	男	71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32	李霞杰	女	55	初中	生产部	操作工	退休返聘	常州市捷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退休返聘协议
33	金德莉	女	42	中专	人事行政部	行政专员	员工	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34	潘倩	女	31	中专	销售部	销售	员工	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35	闫阳阳	女	31	本科	销售部	销售	员工	常州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

注：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退休返聘人员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基础性部件组装工作。微特电机体积小，对组装员工的体力消耗少，组装工序简单，退休返聘人员因长期在公司工作，对组装工序熟悉度高，可以胜任基础性部件的组装工作，并且能够保证组装部件的质量和数量。

报告期内，现金支付薪酬金额占公司各期员工薪酬总金额的比重、领取现金工资员工人数占公司各期平均总人数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3年1-4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现金支付薪酬金额（元）	946,663.00	2,232,536.03	2,136,100.00	5,315,299.03
员工薪酬总金额（元）	5,005,754.99	15,957,691.26	15,436,133.64	36,399,579.89
现金支付薪酬金额占员工薪酬总金额的比重	18.91%	13.99%	13.84%	14.60%
现金支付薪酬人数（人）	35	26	24	-
公司平均总人数（人）	155	142	136	-
现金支付薪酬人数占公司工人数的比重	22.58%	18.31%	17.65%	-

2023年1-4月公司现金支付员工月平均薪酬6761.88元，2022年度公司现金支付员工月平均薪酬为7155.56元，2021年度公司现金支付员工月平均薪酬为7414.01元。操作工岗位按件计算工资，工资计算方法与同行业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审核已通过）、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873669）一致。操作工从事的组装工序简单，计件工资较低，对应的现金支付平均薪酬略低于公司平均薪酬，与实际情况相符。2023年1-4月现金支付薪酬人员数量较多、平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新入职员工数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及期后，除正常离职人员以外，领取现金工资的人员均在岗工作，为公司正式员工。公司每月编制工资明细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计算出实发工资金额。经办人员填写现金付款审批单并报送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逐级审批，审核通过后向该类员工发放现金工资。现金工资需现场领取，本人签字确认无误后，公司发放现金工资。公司相关费用发生的审批文件、原始单据、记账凭证等资料齐备，相关费用以对应业务为基础，系真实发生。

公司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证明》，文件载明：“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文件载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费用系真实发生，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增成本、费用规避纳税义务或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2) 按照成本费用类别，说明相关工资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金额，是否存在少计成本或费用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工资费用计提是否完整；

按照成本费用类别，公司相关工资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为：生产及相关部门人员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管理人员、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销售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间现金支付的相关工资费用按照成本费用归集如下：

会计科目	2023 年 1-4 月 (元)	2022 年度 (元)	2021 年度 (元)	合计 (元)	占比
生产成本	690,086.45	1,627,445.95	1,557,147.23	3,874,679.62	72.90%
管理费用	194,508.56	458,713.77	438,899.30	1,092,121.63	20.55%
销售费用	62,068.00	146,376.31	140,053.48	348,497.78	6.55%
合计-	946,663.00	2,232,536.03	2,136,100.00	5,315,299.03	100.00%

公司每月编制工资明细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计算得出实发工资金额。经办人员填写现金付款审批单并报送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逐级审批，审核通过后向该类员工发放现金工资。现金工资需现场领取，本人确认无误后签字，公司发放现金工资。公司相关费用发生的审批文件、原始单据、记账凭证等资料齐备，相关费用以对应业务为基础，系真实发生；公司各项费用归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成本费用归集准确、完整，不存在少记成本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工资费用计提完整。

截止 2023 年 12 月上旬，公司现金支付工资情形已改进完毕，工资发放已全部实现银行转账支付。

(3) 说明期后继续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出的原因；提交挂牌申报文件后继续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开源证券项目组于 2023 年 6 月成立，项目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于 2023 年 6 月进入宝龙电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现场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存在大额现金支付情形提出了改进意见，公司评估意见可行性后，接受改进意见并积极推进改进工作。主办券商进驻现场时间晚于报告期期末时间，因此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出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金支付改进完成时间如下：

现金支付情形	使用现金支付的原因	主办券商改进意见	改进完成时间
发放退休返聘及临近退休员工工资、奖金	员工年龄较大，本人无银行卡，日常生活中习惯使用现金收支	督促员工办理工资卡，员工工资应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	2023 年 1 月 2 月
发放试用期未办工资卡员工	部分试用期员工在正式入职前尚未办理交通银行工资卡，无法实现银行代发工资	面试录取环节明确要求办理工资卡，试用期员工工资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	2023 年 8 月
发放子公司员工工资、奖金	子公司员工人数少，开通银行代发工资业务每月费用较高	子公司开通银行代发工资业务，采用银行转账发放员工工资	2023 年 1 月 0 月
帮助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	员工有购房需求，公司帮助员工提高个人银行卡流水金额	杜绝提取大额现金帮助员工提高个人卡银行流水金	2023 年 8 月

水金额		额	
偿还股东借款	银行对公司账户转大额资金至个人账户的业务审批严格，且公司股东有现金周转需求	杜绝使用现金偿还股东借款，后续偿还股东借款统一使用银行转账支付	2023年8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提交挂牌申报文件，2023 年 12 月完成现金支付改进工作，公司提交挂牌申报文件后现金付款主要用于支付退休返聘人员、临近退休人员工资。公司退休返聘人员、临近退休人员现金支付改进缓慢的原因：1、此类员工年龄大，本人无银行卡，日常生活中习惯使用现金收付；2、该类员工学历低，办理银行卡难度大；3、相比实物形式的现金，该类员工对电子形式的银行转账普遍无安全感，抵触情绪大；4、该类员工接受银行转账等电子支付、掌握使用方法需要相应缓冲时间。上述因素使得公司现金支付改进难度增加，延缓了改进进度。

经过公司对退休返聘人员、临近退休人员逐一反复宣讲，指定员工帮助其学习使用银行卡收付款操作流程、协助办理交通银行工资卡，截止 2023 年 12 月上旬，公司工资支付全部实现银行转账支付，公司已完成现金支付改进工作。

（四）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及期后，领取现金工资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相关费用是真实发生，不存在通过虚增成本、费用规避纳税义务或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2）公司不存在少计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工资费用计提完整；（3）期后继续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出的原因：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开源证券项目组于 2023 年 6 月成立，项目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于 2023 年 6 月进入宝龙电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现场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存在大额现金支付情形提出了改进意见，公司评估意见可行性后，接受改进意见并积极推进改进工作。主办券商进驻现场时间晚于报告期末时间，因此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出的情形。公司提交挂牌申报文件后现金付款主要用于支付退休返聘人员、临近退休人员工资。公司退休返聘人员、

临近退休人员现金支付改进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①此类员工年龄大，本人无银行卡，日常生活中习惯使用现金收付；②该类员工学历低，办理银行卡难度大；③相比实物形式的现金，该类员工对电子形式的银行转账普遍无安全感，抵触情绪大；④该类员工接受银行转账等电子支付、掌握使用方法需要相应缓冲时间。上述因素使得公司现金支付改进难度增加，延缓了改进时间，导致公司提交挂牌申报文件后仍存在现金付款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了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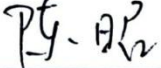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郑杰飞


陈昭


雷志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文章

2024年1月4日